

醒吾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公告及個人啟事張貼管理辦法

(學 207)

91年3月20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7日100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

- 一、說明：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科學會、張貼公告、海報及個人啟事之要領。以維護校園整潔美觀，特訂定辦法。
- 二、凡在學務處登記，經核准成立有案之學生社團，如有通告事項，張貼海報，應依本辦法規定之事項及在規定之地點張貼。
- 三、本校學生社團准許張貼公告、啟事、海報之地點如下，其他牆壁等處非經許可一律禁止張貼，違者悉予取締並議處。
 - (一) 各教室固定式海報公告欄。
 - (二) 行政大樓兩側之活動式海報看板。
 - (三) 體育中心前大門兩側之公告欄。
 - (四) 各班教室公告欄。
 - (五) 學生社團辦公室公告欄。
- 四、本校學生社團張貼之公告、海報或學生因必要須張貼個人啟事者，應於未張貼前，詳加校對，以免有別字錯字之情事，送學務處課外組核閱蓋章後，方得張貼。否則，除即予取締撕毀外，並視情節，予以議處。(各班級室門、窗戶、牆壁、前後棟教室轉角嚴禁張貼。)
- 五、公告、啟事及海報之張貼，以圖釘膠帶貼牢外，並不得污染附近環境及牆壁。
- 六、各社團公告之海報，或個人之啟事，如有破損，應隨時自行維護，超逾時效者，亦應自行收存，如超越時效而未自行收存者，即予清除，以免久佔公告地方。
- 七、如遇重大慶典節目，或特殊事故，由學校指定社團張貼有關文字、公告、海報或標語等，由學校臨時規定，不在本管理辦法範圍之內。
- 八、學生社團之海報應用四開、半開、全開三種統一規定之款式製作。
- 九、舉辦重大活動或須大量印製海報時，原稿需事先經課外活動組同意始能張貼。
- 十、學生社團公告未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查而張貼或不張貼於學生社團公告欄或學務處指定之處所者，視其情節輕重，對社長及張貼人予以議處，凡未依規定張貼海報之社團，初次違規予以警告一次，再犯者禁止張貼一個月，違規三次之社團，該學期不予任何經費補助。學生社團公告內容有違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除不准張貼外，從嚴處分。
- 十一、各社團社長應將本辦法各項規定特告全體社員確實遵行，如有違犯，應酌情受連帶處分。
- 十二、本辦法經本校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補充之。